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专项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售。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闽发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11年2月28日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4,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5%;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闽发铝业”,申购代码为“00257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1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143.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1)41.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4.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300万股计算)。

6.网下发行的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5.1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43万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为6个,每个配售对象的配股数量为143万股。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申报。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申报截止时间前,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7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资金到账时间。

(3)不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若其托管银行未及时到账,则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托管银行向股票配售对象的账户划款。

(4)在网下申购缴款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缴款是否到账,并查看配售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是否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缴款情况的,应及时与其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的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生效时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网下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5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5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5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4月20日(T日)下午,海通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数据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有效申购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将配售对象依次排序,每一股票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43万股股票。

(8)申购时间:4月21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143万股。

(9)201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摇号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信息。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4,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858万股;

(3)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申购接洽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取得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事项,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4月12日(T-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闽发铝业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的发行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4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4月15日(T-3日)12:00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但不包括除(4-6)与(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对象;(2)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的自身经营账户
投资者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申购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申购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申报开立后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
T日	指定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其有效报价数量符合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数量,即2011年4月20日,即
无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1年4月13日至2011年4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1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7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4,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3,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4.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300万股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4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4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深圳)
T-3日 2011年4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4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网上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4月21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4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4月23日(周六)	网下申购申购款项退还
T+4日 2011年4月24日(周日)	网上申购申购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3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的申购数量限定为143万股)。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须在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600015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621987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1880009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62000041834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501000002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4173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175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股数。

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5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4月20日(T日)下午5:45,海通证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配售对象依次排序,每一股票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

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4月21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43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股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143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5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5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多次缴款退回

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检查,并于2011年4月21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申购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款账户。缴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1年4月21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22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亚太大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限售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发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442万股“闽发铝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单”,以15.18元/股的价格卖出。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购称为“闽发铝业”,申购代码为“002578”,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主机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要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中签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不超过3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19日申购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闽发铝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4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经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11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只可以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43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6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143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按比例配售的方式不同。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2日(T+2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公告》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布本次发行配售的全部结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发行询价情况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2 ¹ 位数:	89
末 3 ¹ 位数:	602, 727, 852, 977, 102, 227, 352, 47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 ² 位数:	56
末 ³ 位数:	802 302 271
末 ⁴ 位数:	3321 5321 7321 9321 1321 1290
末 ⁵ 位数:	04591 29591 54591 7959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000823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 201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4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4月25日,除息日为2011年4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电子”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林福尔

电话:0754-8393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2 ¹ 位数:	89
末 3 ¹ 位数:	602, 727, 852, 977, 102, 227, 352, 477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 600707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编号: 临201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7,722.2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08元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